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姚其志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姚其志，男，43 岁，管理学学士，执业律师。历任贵州同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经理，贵州兴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贵州元朗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贵州润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法律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8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其志	8	8	0	0	否	4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 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 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2024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就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提供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 2024 年度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进行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就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参与的以上会议，均能做到客观、审慎地审议议案并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作为具有法律专业能力的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经理层和法务部门的沟通联络，密切关注公司的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将现场调研作为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公司运营状况的重要途径，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1、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及时了解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报表编制、内控执行、诉讼进度等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披露环节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潜在风险。

2、日常就公司重大业务决策、合同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与公司法务部门及分管领导进行深入交流，重点关注业务操作的规范性、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以及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业务风险，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并提出风险防范建议，为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与董事会秘书就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建言献策，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等方面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现场会议和进场调研，履行现场办公职责，包括：参加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现场调研座谈会；8 月 20 日赴下属公司山西寿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进行调研；8 月 21 日至 22 日，赴下属公司山西华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调研；8 月 23 日与公司高管召开交流座谈会。通过现场工作，本人深切了解到公司各阶段发展情况，历经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针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4%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议案中应明确规定交割期限，并对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履约安排设定具体的时间范围与限制，以确保交易流程的清晰性与可执行性，从而有效规避潜在纠纷。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作为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运营状况。同时，我参与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以及对法律法规的遵守。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和多方比较，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熟悉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和会计准则，其审计工作严谨、客观、公正，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职务的硬性条件，聘任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保障，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其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参与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工作。该等方案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挂钩，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我认为该方案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本人认真审阅制定及修改的内容，认为其依法合规且与时俱进，适合公司发展需要，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所以我没有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通过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透明度，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撑。作为独立董事，我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与风险防范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我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共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14日